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劉承浩

被告 黃政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973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109,973元（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6日19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01 大溪區介壽路往介壽路崎頂下坡方向行駛，行經介壽路與員
02 林路一段口時，依當時客觀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卻疏未注意而擅闖紅燈，碰撞直行於介壽路往八德方向
04 之訴外人陳榮俊所有、訴外人陳品仁所駕駛，並由原告承保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6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應負完全之肇事責任；
07 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350,000元（含工資費用53,878
08 元、零件費用296,122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
09 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109,973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10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0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
21 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
22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23 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
24 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5 第206條第5項第1款亦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6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7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8 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9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騎乘肇事車輛，擅
30 闖紅燈，致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31 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

0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
0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6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
03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
04 （見本院卷第20至23頁反面）。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0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7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
08 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未能舉證證
09 明其已盡注意義務，或縱使盡注意義務仍不免發生本件事
10 故，依前開規定，自應就系爭損害負擔賠償責任。且原告已
11 給付賠償金額予陳榮俊，原告代位陳榮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 14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19 2.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350,000元，包括
20 工資53,878元、零件費用296,12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
21 發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反面至第16頁）。依前
22 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23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2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於107年7月出廠，至系爭
30 事故發生時即111年2月16日，已使用3年8月，有該車之行車
31 執照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則其零件費用296,122元

於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6,09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53,878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09,973元（計算式：56,095元＋53,878元＝109,973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9,973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於112年8月15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112年8月25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26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吳宏明

03 附表：計算式
04

零件費用：296,122元

已使用期間：3年8月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6,122 \times 0.369 = 109,26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6,122 - 109,269 = 186,853$
第2年折舊值	$186,853 \times 0.369 = 68,9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6,853 - 68,949 = 117,904$
第3年折舊值	$117,904 \times 0.369 = 43,5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7,904 - 43,507 = 74,397$
第4年折舊值	$74,397 \times 0.369 \times (8/12) = 18,3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4,397 - 18,302 = 56,095$